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

项目编号 黔发改交通〔2010〕2604号

建设地点 贵州省余庆县、施秉县、黄平县、凯里市

验收单位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2010〕156号、201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同意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审核意见》2019年1月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变更备案登记表》(黔水保备〔2019〕年度第19号)2019年3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黔交建设〔2010〕267号、2010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现更名为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17家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科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贵阳市主持召开了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2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编制完成《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疑、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途经余庆县、施秉县、黄平县、凯里市，全长109.808km，其中主线全长85.566km，连接线全长24.242km；路基宽度21.5米，双向四车道；工程总投资77.74

亿元，2013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6月建成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年9月，贵州省水利厅下发《关于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含施秉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黔水保〔2010〕156号），批复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879.25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784.08公顷，直接影响区95.17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30158.72万元。

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8〕94号）要求，2019年1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同意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审核意见》，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824.29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44577.41万元。

2019年3月，贵州省水利厅以《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登记表》（黔水保备〔2019〕19号），同意本项目变更备案登记。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年12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余庆至凯里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0〕267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部分）；

2011年12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余庆至凯里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土建部分）的批复》（黔交建设〔2011〕225号）批

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2月提交了《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5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29%；土壤流失控制比1.03；拦渣率96.20%；林草植被恢复率99.04%；林草覆盖率达到42.8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4年12月至2019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的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

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余庆至凯里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营运期，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胡浪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办主任	胡浪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史常青	北京林业大学	副教授	史常青	
	邹翔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邹翔	
	殷丽强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高工	殷丽强	
	马思烈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副总	马思烈	
成 员	彭飞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彭飞	建设单位
	邱军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邱军	
	武明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武明	
	曾艳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曾艳	
	汪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汪斌	
	李行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行斌	
	李冬梅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冬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 员	陈本兵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本兵	监测单位
	张益望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益望	
成 员	龙永洪	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驻地办主任	龙永洪	监理单位
	陈圣江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收尾负责人	陈圣江	
	甘元琼	贵州科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收尾负责人	甘元琼	
	顾岗	贵州陆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尾负责人	顾岗	
	郭贵香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贵香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曾超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曾超	设计单位
	秦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秦龙	
成 员	何伟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收尾负责人	何伟	施工单位
	陈媛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业员	陈媛	
	郭树民	河北北方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郭树民	
	李志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尾负责人	李志坚	
	张进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进	
	阮巨荣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尾负责人	阮巨荣	